

113年度
釋迦收入保險工作手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編印
113 年 8 月

目錄

壹、農民投保.....	1
貳、投保及核保作業說明.....	1
參、理賠給付作業.....	7
肆、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13
伍、釋迦收入保險樹體附加險勘損作業.....	15
一、一般程序.....	15
二、爭議案件啟動勘損小組SOP.....	16
陸、宣導單張及常見問題及回答.....	23
柒、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29
捌、釋迦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33
附錄一、農會(保險人)精進釋迦收入保險核保投保面積查對流程圖.....	39
附錄二、流程圖(保費補助).....	40

壹、農民投保

一、投保資格

土地需坐落於臺東縣、所種植釋迦已滿3年、面積達 0.1公頃以上。

二、申辦投保

農民明確填寫相關書表文件所列地號、地段投保面積等資料，即完成投保程序。

三、保險費補助申請資格

依據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或農作物種植之土地，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或其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要保人不符合第 6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或有第 8 條不予承保之情形，應駁回其申請。

貳、投保及核保作業說明

一、農民應於**113年7月30日至113年8月16日**期間至種植所在地之鄉(鎮、市、地區)農會保險部辦理投保，倘種植所在地之保險人未辦理本保險業務者，可向該縣轄區毗鄰之保險人投保。

二、承保農會管轄區分配如下：

- (一)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 (二)太麻里地區農會：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
- (三)鹿野地區農會：鹿野鄉、延平鄉。
- (四)東河鄉農會：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 (五)關山鎮農會：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

三、農民申請投保及保險費補助之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為利要保書填寫，農民可攜帶存摺(影本)及相關土地證明文件參據，如：
 1. 投保土地為公有者：須檢具相關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2. 投保土地為私有者：無須檢具土地使用權之佐證資料。

(二)申請保險費補助應檢附文件：

1. 保險費補助申請書(附件 2-1)及繳費證明。
2. 保險單副本(含相關核保文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投保土地倘為公有土地時，需檢附相關合法使用土地文件。
5. 個案審查倘認有必要，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四、承保農會受理農民投保之申請時，依規定之報表格式分別填造「釋迦收入保險要保書」(附件 2-2)及「釋迦收入保險單」(附件 2-3)，並經投/承保雙方核認後簽署。(皆為 1 式 3 份，承保農會 2 份【1 份收執、1 份申請保險費補助】及保戶各執 1 份)。

五、承保農會受理農民首次投保，應於113年8月16日前與投保農民商定時間至投保標的土地進行勘查，清查其座落位置、種植作物及種植面積是否與要保書相符，並認定其生產是否善盡管理。勘查工作必要時得由承保農會函請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臺東縣政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等會同辦理。

六、經承保農會初審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者(詳如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收取投保農民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完成核保手續(實際是否符合補助資格仍視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複審核定結果)，倘經初審未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承保農會應向投保農民收取全額保險費。

七、保險費補繳程序：經承保農會初審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僅收取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之農民，倘後續經農糧署審核不符保險費補助規定則不予補助；惟如仍符合承保條件，可由農民自行選擇是否補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如經農會通知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八、保險費補助款補退程序：收取全額保險費之農民，倘後續經農糧署審核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依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由該署撥付補助款至農險基金後，並由農險基金函請承保農會轉撥投保農民。

釋迦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

農會名稱：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農會 初審 結果	☐ 1. 經承保農會初審符合補助資格，僅收取投保農民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 ☐ 2. 經承保農會初審不符補助資格，則收取全額保險費，倘後續經農糧署審核符合保費補助規定者，請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或其他指定行庫帳戶，若有跨行所產生之轉匯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補助保險費	釋迦 收入保險	☐ 大目釋迦保障程度： %(85%、70%) ☐ 鳳梨釋迦保障程度： %(85%、70%)																						
		大目釋迦每公頃保費 元×投保面積 公頃×補助比例 %= 元																						
		鳳梨釋迦每公頃保費 元×投保面積 公頃×補助比例 %= 元																						
	樹體附加險	每公頃保費 5,000 元×投保面積 公頃×補助比例 %= 元																						
	總計	元																						
檢附文件	☐ 保險單副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繳費證明(已繳農民負擔保險費 元)。 ☐ 投保土地倘為公有土地時，需檢附相關合法使用土地文件。 ☐ 個案審查倘認有必要，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申請人聲明事項	※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申請補助之投保面積為本人實際種植被保險釋迦且符合慣行栽培常態之面積，已將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農舍等建物與空地及間作、混作栽培其他農作物面積。 ※本補助款倘先經承保農會初審核發，本人已知悉後續須再經農糧署複審核定通過方才有效，若核定不予補助者，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本申請書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是 ☐ 否 (農會審查人員核章)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農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女士 釋迦收入保險費補助申請書一份。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農 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釋迦收入保險要保書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要保人(同被保險人)	姓名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產銷班別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土地基本資料	所有權人1					所有權人是否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是 ☐ 否 (詳聲明事項一)						
								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土地類別	☐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_____				☐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_____								
	土地位置(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權利面積	投保面積	本筆保險費 (新臺幣：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所有權人2					所有權人是否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是 ☐ 否 (詳聲明事項一)						
								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土地類別	☐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_____				☐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_____								
	土地位置(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權利面積	投保面積	本筆保險費 (新臺幣：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投保總面積		公頃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品種	保障程度	投保面積 (詳注意事項一)	保險費
釋迦收入保險		%	公頃	新臺幣 元
		%	公頃	新臺幣 元
樹體附加險 (詳注意事項二)	投保面積(詳注意事項一)		保 險	費
	公頃		新臺幣	元
總保險費	農業部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縣(市)政府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要保人	自行負擔保險費	新臺幣	元
被保險釋迦 生產資訊	種植 株樹	每公頃 株	是否同株混接	☐ 是 ☐ 否
	樹齡		生產方式	☐ 慣行 ☐ 友善 ☐ 有機
	品種	占比	整園期間	預估採收期間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種植被保險釋迦且符合慣行栽培常態之面積，不包含（權利面積應扣除）農路、水塘、農舍等建物與空地及間作、混作栽培其他農作物之面積。如事後發現面積不實或未扣除，保險人將以實際面積承保並無息退還該部分面積農民已繳保費。 二、被保險人因天災導致被保險釋迦倒伏死亡而必須全新種植，並經現場勘查確認新植存活後，方得申請樹體附加險給付。			
要保人 聲明事項	一、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並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人已充分瞭解釋迦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保險費補助款倘先經貴農會初審核發，後續須再經農糧署核定通過方才有效，若經農糧署複審核定不予補助，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二）承保之農地及其被保險釋迦須經貴農會審查合格者。 （三）貴農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 致 農 會 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一式 3 份，要保人 1 份及保險人 2 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

農 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釋 迦 收 入 保 險 單

保險人_____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釋迦收入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同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及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保險單係	字第	號續保
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	姓名		通訊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 零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副署不生效力。

二、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三、本表一式3份，要保人1份及保險人2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于 縣 鄉 覆 核

參、理賠給付作業

一、釋迦收入保險，理賠計算公式如下：

(一) 理賠金額=(每公頃基準收入-每公頃實際收入)×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二) 每公頃基準收入=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收入保障程度。

(三) 每公頃實際收入=實際價格×每公頃實際產量。

(四) 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釋迦之面積。

(五) 基準價格：

1. 大目釋迦：依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取前五年(不含當年)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值(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值)。

2. 鳳梨釋迦：依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臺東地區農會外銷之交易量及價格(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減10元)計算各年加權平均價格，取前五年(不含當年)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值。

(六) 實際價格：

1. 大目釋迦：依投保當年五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

2. 鳳梨釋迦：依投保當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臺東地區農會外銷之交易量及價格(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減10元)計算之加權平均價格。

(七) 每公頃基準產量：依農糧署發佈之農情調查資料，取前五年(不含當年)大目釋迦及鳳梨釋迦區域(卑南鄉細分為溪南與溪北兩個區域)每公頃產量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值。實際產量亦採用相同資料來源。如該年度無相關統計資料，則以農情調查資料發布之番荔枝(不分品種)區域每公頃產量為計算基準。

二、農糧署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函送本期保險之每公頃實際產量至農險基金，並副知承保農會及臺東縣政府。

三、農險基金應於接獲農糧署函文後 10 日內，計算各投保農民理賠金額，彙整產製釋迦收入保險投保農民理賠清冊(附件 3-1)及釋迦收入保險投保理賠保險費繳納清單(附件 3-2)，並寄送承保農會，據以申請投保農民理賠款。

四、農險基金應於接獲承保農會所送申請文件送達後 10 日內，依其所送申請書件，核算承保農會自留保險費及出險理賠款餘絀，據以辦理本保險專戶(帳)理賠準備金撥付或承保農會賠付結餘保險費繳回事宜。

五、承保農會收到農險基金核撥理賠款，應依投保農民理賠清冊(附件3-1)內容於 10 日內完成理賠款之撥付。

六、113年度大目釋迦收入保險基準價格及基準產量：

1. 113年度大目釋迦基準價格：75.00元/公斤

2. 113年度大目釋迦收入保險基準產量

臺東地區農會			鹿野地區農會	東河鄉農會	太麻里地區農會	關山鎮農會
臺東市	卑南鄉 溪南	卑南鄉 溪北	鹿野鄉	東河鄉	太麻里鄉	關山鎮
8,800	8,007	8,266	7,534	8,120	11,164	9,642

七、113年度鳳梨釋迦收入保險基準價格及基準產量：

1. 113年度鳳梨釋迦基準價格：63.98元/公斤

2. 113年度鳳梨釋迦收入保險基準產量

臺東地區農會			鹿野地區農會	東河鄉農會	太麻里地區農會	關山鎮農會
臺東市	卑南鄉 溪南	卑南鄉 溪北	鹿野鄉	東河鄉	太麻里鄉	關山鎮
7,840	8,999	7,864	8,169	6,218	7,893	6,867

農會釋迦收入保險投保農民理賠清冊

保險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保險種類	保單號碼	保戶姓名	品種	保障程度(%)	農會留存 農民保險費	基準收入 (元/公頃)	實際收入 (元/公頃)	投保面積 (公頃)	總理賠金額 (元)	保險費 結餘(元)
釋迦收入保險										
釋迦收入保險										
釋迦收入保險										
釋迦收入保險										
釋迦收入保險										
樹體附加險										
樹體附加險										
樹體附加險										
合計										

註：本單一式2份，於收到農糧署公告當期實際產量及實際價格後10日內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1份，保險人自留1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農會釋迦收入保險投保理賠保險費繳納清單

保險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險 種類	品種	保障 程度 (%)	保險 面積 (公頃)	總保險費 收入金額	提存 管理費	政府補助 保險費金額	留存農民 保險費金額	總保險 理賠金額	績優保戶續保 保險費折抵金額 (註 2)	保險費結餘 繳納淨額	備註
收入 保險											
收入 保險											
收入 保險											
收入 保險											
樹體 保險											
合 計											

註1：本單一式 3 份，於收到農糧署公告當期實際產量及實際價格後 10 日內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2 份，保險人自留 1 份。

註2：適用當期理賠金額低於自繳保險費之保戶，折抵金額為當期自繳保險費扣除理賠金額之餘額的 30%，作為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保戶。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農會釋迦收入保險理賠申請書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出險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保險理 賠金額	元 (每公頃基準收入 元－每公頃實際收入 元)×投保面積 公頃×投保比例
樹體附加險理 賠金額	第 1 年 元(第 1 年新植存活達 成)
	第 2 年 元(第 2 年新植存活達 成)
	第 3 年 元(第 3 年新植存活達 成)
總理賠金額	總計 元
請依章撥發賠償金為荷。 此致 農會 被保險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釋迦收入保險理賠申請給付收據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給付金額(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茲收到農會發給上列釋迦收入保險給付 此據 被保險人：_____簽章 給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一、保險單號碼及給付金額須與理賠申請書相符。
- 二、本收據由會計部門作為憑證，並以轉帳方式支付款項。

肆、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一、承保農會受理投保農民申請政府保險費補助作業

- (一)農民於農糧署公告保險費補助受理期間(以下簡稱公告期間)，至承保農會投保釋迦收入保險時，同時填具釋迦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附件 2-1)，由承保農會受理其申請。
- (二)承保農會應就申請人檢附文件之齊備性先予審查，倘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
- (三)承保農會於受理個別案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申請時，應依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形辦理個案初審，經初審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收取農民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未符合上述規定者，收取全額保險費。
- (四)承保農會應於公告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將完成核保且符合保險費申請資格及不符合申請資格之投保農民分別彙整造冊，連同個別農民要保書、保險單副本(含相關核保文件影本)及繳費證明函送臺東縣政府。

二、臺東縣政府初審作業

- (一)臺東縣政府應於承保農會申請案送達後 7 日內，彙整轄內補助申請案後填報補助申請統計表，併基層農會所送申請書件，核轉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辦理審查。
- (二)臺東縣政府應掌握轄內基層農會送件進度，備齊所轄鄉(鎮、市、區)農會申請案後再核轉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三、農糧署各區分署複審作業

- (一)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於接獲臺東縣政府核轉之補助申請統計表及轄內個別農民申請案件資料後，應就其檢附文件之齊備性先予審查，倘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者，應函請承保農會通知申請人補正。
- (二)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應依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形辦理個案審查，核定後報送補助款核撥統計表，至農糧署撥付補

助款。

- (三)承保農會初審不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倘經東區分署複審符合補助規定，東區分署應另彙整增撥清冊，併保險費補助款核撥清冊送農險基金，由農險基金轉知承保農會增撥補助款予投保農民。
- (四)承保農會初審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倘經東區分署複審核定不符，東區分署應結算政府墊付之保險費補助款(含農業部及臺東縣政府)，以農糧署名義書面通知申請人依所定期限繳還保險費，並副知承保農會、農險基金及臺東縣政府。
- (五)承保農會應依東區分署書面通知，追蹤保險費繳還進度，申請人應繳還保險費而未如期繳還者，視同保險契約無效，承保農會應予返還申請人原繳納之保險費。

四、保險費補助款之撥付及轉發

- (一)農糧署接獲東區分署所送補助款核撥統計表後，將補助款電匯至農險基金專戶，並函送保險費補助款核撥清冊及增撥清冊。
- (二)農糧署倘核有應增撥補助款之申請案，農險基金應於接獲上開增撥清冊後函請承保農會轉撥投保農民。
- (三)農險基金接獲農糧署保險費補助核定函後，即查詢確認農糧署匯款紀錄及匯入金額，於收訖補助款 20 日內，依規定提撥總保險費之8.5%，作為承再保農會辦理本保險行政管理費用，其餘保險費補助款撥入農險基金保險專戶(帳)，作為本保險各種賠款準備金。

五、本作業說明以底線標記之相關表件，請相關單位運用農糧署開發之「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系統」(<http://pis.afa.gov.tw>) 登打及製表，該署將於該系統修正本作業說明所需之相關表件格式內容。

伍、釋迦收入保險樹體附加險勘損作業

一、一般程序

- (一)天然災害發生後 10 日內，由投保農民填具勘損申請書(附件 5-1)，向承保農會提出申請。
- (二)承保農會應於接獲投保農民申請書後 30 日內，至現地勘查是否符合全面新植之標準，並寄送核定狀況通知書(附件 5-1)，通知投保農民於規定期限內全面新植。
- (三)農民不服承保農會之核定結果時，應填報複審申請書(附件 5-2)，由承保農會辦理複審，或依評估結果啟動勘損小組。
- (四)投保農民應於承保農會所定期限內完成全面新植，並於全面新植後 15 日內，向承保農會提出新植樹體存活率鑑定(附件 5-3)。
- (五)經承保農會鑑定新植樹體存活率達 70%以上之標準者，承保農會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 25 日內給付第 1 年理賠額度。
- (六)農民投保本保險樹體附加險，於第 1 年達出險標準者，承保農會應於第 2 年及第 3 年追蹤其是否續保，並於保險期間屆滿前 30 日內鑑定投保標的土地之新植樹體存活率，經承保農會鑑定新植樹體存活率達 70%以上之標準者，承保農會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 25 日內給付第 2 年或第 3 年理賠額度。倘經鑑定樹體存活率未達標準者，承保農會應通知農民補植後再予鑑定。

二、爭議案件啟動勘損小組SOP

(一)勘損小組啟動時機

天然災害發生後，當投保農民提出理賠樹體全面新植申請及新植後樹體存活率鑑定時(適用連續 3 年給付)，投保農民與承保農會認定標準不同發生疑義時，即啟動本勘損小組。

(二)勘損小組成員

1. 農糧署東區分署、承保農會及臺東縣農會各指派 1 人為代表。
2. 必要時得邀請臺東區農業改良場釋迦技術專家會同。

(三)實施步驟

1. 天然災害(颱風、焚風、寒害、乾旱)發生後，投保農民自認達保險理賠全面新植程度，應向承保農會提出理賠給付勘損申請。
2. 承保農會經初勘評估有必要時，填報啟動勘損申請書(附件 5-4)後傳真農糧署東區分署成立勘損小組。
3. 農糧署東區分署接獲承保農會傳真申請書，即組成勘損小組，並排定勘損日期、集合時間與地點，以傳真(附件 5-5)或電話或簡訊通知勘損小組成員，另請承保農會通知申請勘損之農民。
4. 勘損當日由承保農會指派代表擔任召集人及紀錄，勘損小組按申請土地之樹體損傷程度鑑定後，作成勘損鑑定報告(附件 5-6)。
5. 勘損小組鑑定報告達成保險出險賠付程度，即由承保農會依勘損鑑定報告結果通知投保農民重新種植，投保農民應於完成新植後，再循一般程序向承保農會申請新植存活率勘查鑑定。

(四)其他事項

1. 勘損作業所需車輛，由承保農會提供。
2. 勘損小組成員報支旅費，其費用由派出單位負擔。

釋迦收入保險樹體附加險勘損申請書

本人投保釋迦收入保險樹體附加險(保單號碼：

_____)，因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天然
災害名稱)影響，造成釋迦樹體損傷嚴重，惠請辦理出險
理賠樹體損傷鑑定工作。

此致

(承保農會)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案經本會勘損核定結果如下：

- ☐ 符合本保險出險標準，請申請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內完成重新種植。本會將擇日辦理新植樹體存活率鑑定工作。
- ☐ 不符合本保險出險標準。

核定人員：

主任：

總幹事：

(本核定結果正本由承保農會自行留存，影本加蓋農會戳記送申請人)

釋迦收入保險樹體附加險勘損核定結果複審申請書

本人投保釋迦收入保險樹體附加險(保單號碼：
_____)，因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天然
災害名稱)影響，造成釋迦樹體損傷嚴重，經貴會核定
結果，不符合本保險出險規定，惠請重行辦理出險 理賠樹
體損傷鑑定工作。

檢附貴會原勘損核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1 份。

此致

(承保農會)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釋迦收入保險樹體附加險新植樹體存活率鑑定申請書

本人投保釋迦收入保險樹體附加險（保單號碼：
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釋迦果樹全面
新植工作，惠請辦理出險理賠新植樹體存活率鑑定工作。

此致

(承保農會)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案經本會新植樹體存活率鑑定結果如下：

- ☐ 符合樹體新植存活率 7 成以上之賠付標準。
☐ 不符合樹體新植存活率 7 成以上之賠付標準。

鑑定人員：主任：總幹事：

（本核定結果正本由承保農會自行留存，影本加蓋農會戳記送申請人）

釋迦收入保險樹體附加險啟動勘損申請書

本會承保釋迦收入保險樹體附加險，因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天然災害名稱）影響，造成投保農民釋迦樹體損傷，惠請啟動辦理樹體勘損鑑定工作。

有關本次災損待鑑定投保農民如下：

勘損地區	投保農民	投保地段	投保地號	投保面積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申請單位：_____（承保農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關本案本會指派勘損人員代表聯絡資訊如下：

姓名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公）_____（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釋迦收入保險樹體附加險勘損鑑定報告

一、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鑑定事故：（天然災害名稱）_____

三、鑑定承保農會：_____

四、鑑定結果

投保農民	投保縣(市)	投保鄉(鎮、市、區)	鑑定結果(註)

註：1. 釋迦樹體損傷確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經勘損鑑定符合重新種植程度。

2. 釋迦樹體損傷雖為本次天然災害所致，經勘損鑑定未達重新種植程度。

3. 釋迦樹體損傷非本次天然災害所致。

釋迦樹體損傷原因說明：_____

五、補充說明：_____

六、鑑定人員(請簽名)：

農糧署	臺東縣農會 承保農會	其他出席人員

陸、宣導單張及常見問題及回答

一、宣導單張(正面)



大目釋迦、鳳梨釋迦

釋迦收入保險

投保期間 即日起至113.08.16

- ◆承保地區：臺東縣
- ◆承保品種：大目釋迦 / 鳳梨釋迦
- ◆保險期間：113.05.01~114.04.30
- ◆投保資格：
 - 土地坐落臺東縣
 - 釋迦樹齡超過3年
 - 耕作面積達 0.1 公頃
- ◆保險費及補助：
 1. 全縣單一保費
 2. 農業部原則補助50%(每公頃上限30,000元)
臺東縣政府補助10%(每公頃上限6,500元)



保單特色

1. 無論價格下跌或產量減損所致收入損失，最高理賠每公頃20萬元
2. 加保樹體附加險可減輕樹體新植期間的成本負擔，每年每公頃理賠8.5萬元，最高可連續理賠3年

大目釋迦保險費				
單位：元/公頃				
保障程度	每公頃保費	農業部補助 (上限30,000)	臺東縣 政府補助 (上限6,500)	農民負擔
85%	58,015	29,008	5,802	23,205
70%	28,922	14,461	2,892	11,569

鳳梨釋迦保險費				
單位：元/公頃				
保障程度	每公頃保費	農業部補助 (上限30,000)	臺東縣 政府補助 (上限6,500)	農民負擔
85%	83,513	30,000	6,500	47,013
70%	56,597	30,000	5,660	20,937

樹體附加保險費				
單位：元/公頃				
每公頃保費	農業部補助	臺東縣 政府補助	農民負擔	
5,000	2,500	500	2,000	

Q 投保要帶什麼文件?

A 1. 檢附投保農民身分證明文件，並明確填寫投保地段、地號、面積等，即可完成投保程序

2. 為利要保書填寫參考，建議農民攜帶相關土地證明文件，如：土地所有權、租賃契約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擇一即可)，以便農會參考

Q 可以直接投保樹體附加險嗎?

A 不行，需先投保釋迦收入保險才能加保樹體附加險

廣告

農業部 農業金融署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二、宣導單張(背面)

自 補充說明

● 理賠金額=(每公頃基準收入-每公頃實際收入)×投保面積

● 每公頃基準收入=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

1. 基準價格:

- ◆ 大目釋迦:取前5年(不含當年)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值(即去除最高及最低值,取3年平均)
- ◆ 鳳梨釋迦:依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臺東地區農會外銷之交易量及價格(北農一市價格減10元)計算各年加權平均價格,取前五年(不含當年)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值。

2. 基準產量:依「農情調查資料」,取前5年(不含當年)鄉(鎮、市)每公頃產量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值

● 每公頃實際收入=實際價格×每公頃實際產量

1. 實際價格:

- ◆ 大目釋迦:依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
- ◆ 鳳梨釋迦:依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臺東地區農會外銷之交易量及價格(北農一市價格減10元)計算之加權平均價格。

2. 實際產量:依「農情調查資料」,當年鄉(鎮、市)每公頃產量

備註:北農一市及臺東地區農會外銷之交易量及價格,請至農金署或農險基金官網查詢。

Q 鳳梨釋迦北農一市及臺東地區農會外銷交易量及價格(北農一市價格減10元)之加權平均價格怎麼計算?

A 以112年為例,北農一市及臺東地區農會外銷之交易量及價格如下表。

北農一市		臺東地區農會外銷		加權平均價格
價格減10元	交易量	價格	交易量	
69.12	86,623	96.20	266,796	89.56

加權平均價格=(69.12×86,623+96.20×266,796)/(86,623+266,796)=89.56元/公斤

理賠範例

Q 臺東縣○○鄉的志明投保1公頃鳳梨釋迦,選擇70%保障程度方案。假設投保後遇重大災害,當年度農情調查統計○○鄉鳳梨釋迦每公頃產量為7,000公斤/公頃,鳳梨釋迦依保單條款計算之加權平均價格為55元/公斤。假設鳳梨釋迦基準產量為10,000公斤/公頃,基準價格為64元/公斤,請問他可以申請多少理賠?

A 每公頃基準收入:64×10,000×70%=448,000元/公頃
每公頃實際收入:55×7,000=385,000元/公頃
理賠金額:(448,000-385,000)×1公頃=63,000元

臺東縣○○鄉	價格(元/公斤)	產量(公斤/公頃)
前5年	76	-9,000-
前4年	70	9,400
前3年	46	10,200
前2年	37	10,400
前1年	90	-11,000-
奧林匹克年平均價值	64	10,000

投保及保險諮詢專線

臺東地區農會:089-222182 / 太麻里地區農會:089-781531
鹿野地區農會:089-551052 / 東河鄉農會:089-531202
關山鎮農會:089-811009 / 農險基金:02-23962381



廣告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常見問題及回答

(一)農民投保

Q1：農民要具備什麼資格，就可以參加釋迦收入保險？	土地坐落臺東縣、耕作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種植釋迦滿 3 年。
Q2：農民投保釋迦收入保險，申請時需要提供什麼文件？去哪裡申請？什麼時候可以提出申請？有效保險期間為何？	1. 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明確投保田區之地段、地號及投保面積。為利要保書填寫參考，建議農民可攜帶存摺及相關土地證明文件，以便農會參考，如：土地所有權、租賃契約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2. 逕自向種植所在地鄉(鎮、市、地區)農會保險部辦理投保。種植所在地之保險人未辦理本保險業務者，向該縣轄區毗鄰之保險人投保。 3. 申請期間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4. 保險期間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Q3：已經參加釋迦收入保險的農友，政府都有針對保險費給予補助嗎？補助多少錢或比例？	1. 耕作土地符合政府法令規定者都有補助，不符合者沒有補助，但可投保。 2. 大目釋迦：保險費中央補助 50%(每公頃補助上限 3 萬元)、地方補助 10%(每公頃補助上限 6 千 5 百元)。 3. 鳳梨釋迦：選擇保障程度 85%者，保險費中央補助 50%(每公頃補助上限 3 萬元)、地方補助 10%(每公頃補助上限 6 千 5 百元)。選擇保障程度 70%者，保險費中央補助 70%(每公頃補助上限 3 萬元)、地方補助 10%(每公頃補助上限 6 千 5 百元)。
Q4：申請政府保險費補助需要另外繳交什麼文件？	需填寫保險費補助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保險單副本(含相關核保文件影本)及繳費證明。投保土地倘為公有土地時，需檢附相關合法使用土地文件。
Q5：投保釋迦收入保險後，遇天然災害損失達 20%以上，還可以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嗎？	可以申請天然災害救助，不須扣回釋迦收入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二)農會承保、核保及理賠

Q1：什麼是樹體附加險？可以直接只保樹體附加險嗎？樹體附加險的理賠金為多少？如有理賠，第二年投保注意事項為何？	1. 因颱風、焚風、寒害、乾旱等天災導致釋迦樹體倒伏、死亡而全部新植，並經勘查單位現場逐筆勘查投保土地，確認新植存活後始得理賠，採申請給付。 2. 樹體屬附加險，須投保釋迦收入保險才可以加保樹體附加險。 3. 每年每公頃理賠 85,000 元，得連續理賠三年，共計理賠 255,000 元。 4. 第二年及第三年需再度投保釋迦收入保險及樹體附加險，且該年度保險期滿時，新植樹體需存活達七成(含重新補植)以上，始予賠付。
Q2：釋迦收入保險要怎樣才會理賠？	1. 採區域認定方式，依區域為計算基礎，計算每公頃基準收入與每公頃實際收入之差額，進而計算理賠金額。 2. 鄉(市、區域)實際收入小於該鄉(市、區域)基準收入(須乘以個人投保之收入保障程度)都可以理賠。
Q3：全鄉的釋迦實際收入因受災嚴重，但個別農友因為用心於災後管理果園，所以其實際收入，比全鄉平均收入為高，會不會影響其理賠給付額度？	1. 不會影響。 2. 鄉(市、區域)實際收入小於該鄉(市、區域)基準收入(需乘以個人投保之收入保障程度)都可以理賠。
Q4：什麼是每公頃基準收入？	1. 每公頃基準收入=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 2. 基準價格： 甲、大目釋迦：依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取前五年(不含當年)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值(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值)。 乙、鳳梨釋迦：依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臺東地區農會外銷之交易量及價格(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減 10 元)計算各年加權平均價格，取前五年(不含當年)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值。 3. 每公頃基準產量：依農情調查資料，取前五年(不含當年)大目釋迦及鳳梨釋迦區域每公頃產量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值(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值)。如該年度無相關統計資

	料，則以農情調查資料發布之番荔枝（不分品種）區域每公頃產量為計算基準。
Q5：什麼是實際收入？是指農友自己田區的實際收入嗎	1. 每公頃實際收入=實際價格×每公頃實際產量。 2. 實際價格： 甲、大目釋迦：依投保當年5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 乙、鳳梨釋迦：依投保當年12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臺東地區農會外銷之交易量及價格(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減10元)計算之加權平均價格。 3. 每公頃實際產量：當地鄉、鎮、市大目釋迦及鳳梨釋迦區域產量，包括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鹿野鄉、東河鄉及關山鎮。其中，卑南鄉依卑南鄉公所產量調查推定結果，以太平溪為界，分為溪南與溪北兩個小區域產量。 4. 實際收入係指鄉(市、區域)當年度實際收入，非指個別農友田區的實際收入。
Q6：什麼是收入保障程度？	1. 考量農民理解、保險費負擔及保障程度，保單設計不同收入保障程度，以供農民選擇最適合的保單。 2. 大目釋迦：85%、70%。 3. 鳳梨釋迦：85%、70%。 4. 選擇不同的收入保障程度也會影響最後理賠金額。
Q7：請問理賠金怎麼計算？	1. (每公頃基準收入-每公頃實際收入)×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2. 每公頃理賠上限為20萬元。
Q8：為利保險理賠所需，政府完成保險期間各鄉鎮基準收入及實際收入後，能不能公布各不同保障程度，可理賠金額表，以利遵循？	農糧署會在保險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公布，供承保農會計算個別農民理賠金額，再予賠付。
Q9：樹體險理賠標準為何？如何認定？哪個單位認定？如果有爭議，有沒有保障農民權益的措施？	1. 因天災導致釋迦樹體倒伏死亡而全部新植，並經現場勘查確認新植存活，不採區域認定方式。 2. 由承保農會至現場勘查後認定。

	3. 如果有爭議，農民可以提出複審，承保農會會評估是否啟動專業勘損小組。
Q10: 政府保險費補助上限是主險跟附險合併還是分開?	農業部(每公頃補助上限 3 萬元)及臺東縣政府(每公頃補助上限 6 千 5 百元)，皆為單一公頃補助上限，爰係主險與附險補助合併之上限。

柒、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111. 8. 23. 訂定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釋迦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為大目釋迦及鳳梨釋迦。本保險種類及保險事故如下：
- 一、收入保險：種植釋迦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收入損害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 二、樹體附加險：種植釋迦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颱風、焚風、寒害、乾旱等天然災害，導致釋迦樹體倒伏而於一定期間內全部重新種植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辦理地區為臺東縣。
-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前項地區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
-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
- 第 四 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及保險金額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
- 第 五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依據保單內容，參考歷史產量與價格、模擬損失頻率與損失程度定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
- 第 六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辦理地區實際種植第二條所定保險標的之農民，且應與要保人為同一人。
- 符合前項資格者，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要保書，向種植所在地之保險人投保，簽訂保險契約並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 種植所在地之保險人未辦理本保險業務者，向該縣轄區毗鄰之保險人投保。
-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 第 七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
- 保險期間因釋迦樹體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時，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契約終

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 一、農民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 二、投保釋迦種植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
- 三、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釋迦樹體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 四、釋迦樹體已屆或已達經濟年限而必須重新種植。
- 五、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第 九 條 投保釋迦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第 十 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後，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承保保險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

-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保險費補助，得於投保時併同申請。

申請保險費補助有文件不符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承保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本保險之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但投保鳳梨釋迦保險保障程度百分之七十者，得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七十。

同一筆土地同時投保本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釋迦保險，主管機

關補助保險費合計金額上限，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十二 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臺東縣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
-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交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核撥保險人。

第 十三 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 一、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二、農作物種植之土地，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或其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要保人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八條不予承保之情形。

第 十四 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其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 十五 條 主管機關就前三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

第 十六 條 （刪除）

第 十七 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農險基金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彙整前項專戶（帳）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八 條 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
前項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之八十五，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
保險人於同一年度內個別險種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

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農會辦理本保險，其保險專戶（帳）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臺東縣政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捌、釋迦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113.7版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釋迦收入保險：指保險人對於種植釋迦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遭受收入損害時，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之保險。
- 二、樹體附加險：指保險人對於種植釋迦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因颱風、焚風、寒害、乾旱等天然災害，導致釋迦樹體倒伏、死亡而一定期間須全部重新種植者，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之保險。
- 三、保險人：指承保釋迦收入保險之臺東縣鄉（鎮、市、地區）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四、要保人：係指種植被保險釋迦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五、被保險釋迦：指本契約所承保之釋迦。
- 六、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被保險釋迦遭受收入減損時；或因颱風、焚風、寒害、乾旱等天然災害，導致被保險釋迦樹體倒伏、死亡而必須全部重新種植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除外不保事項）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 一、農民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 二、投保釋迦種植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
- 三、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釋迦樹體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 四、釋迦樹體已屆或已達經濟年限而必須重新種植。

五、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不予賠償事項）

第 五 條 投保釋迦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保險期間）

第 六 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整園期至採收期結束，自五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保險金額）

第 七 條 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釋迦收入保險金額為每公頃 **二十萬元**。樹體附加險保險金額為每年每公頃八萬五千元，最高可連續領三年。

（保險費之交付）

第 八 條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保險費之計收）

第 九 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費依投保面積計收，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種植被保險釋迦面積，不包含（權利面積應扣除）農路、水塘、農舍等建物與空地，及種植密度不符合慣行栽培常態之間作、混作其他農作物面積。如事後發現面積不實或未扣除，保險人將以實際面積承保並無息退還該部分農民已繳保費。

保險費補助款倘先經承保農會初審核發者，若農糧署複審核定不予補助，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被保險釋迦之移轉）

第 十 條 被保險釋迦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者，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除保險人同意繼續承保者外，本契約之保險效力即告終止；契約終止後，保險人就已收取之保險費，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釋迦仍持續耕作，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繼承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但繼承人應於七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釋迦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或向其他保險機構投保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十二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應採用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耕作技術管理和規範標準要求。
- 二、釋迦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應配合施政需求提供被保險釋迦之生產面積、產銷概況等相關資訊。

（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義務）

第十四條 遇有樹體附加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善盡告知保險人之義務，填報理賠申請書。

未依前項約定告知並逕自處理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防範損失擴大之義務）

第十五條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失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釋迦收入保險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六條 釋迦收入保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依區域為計算基礎，計算每公頃基準收入與每公頃實際收入

之差額，進而計算理賠金額。

二、每公頃基準收入=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

三、每公頃實際收入=實際價格×每公頃實際產量。

四、理賠金額=(每公頃基準收入—每公頃實際收入)×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五、基準價格：

(一)大目釋迦：依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取前五年(不含當年)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價值(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值)。

(二)鳳梨釋迦：依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臺東地區農會外銷之交易量及價格(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減10元)計算各年加權平均價格，取前五年(不含當年)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價值。

六、每公頃基準產量：依農情調查資料，取前五年(不含當年)大目釋迦及鳳梨釋迦區域每公頃產量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價值(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值)。如該年度無相關統計資料，則以農情調查資料發布之番荔枝(不分品種)區域每公頃產量為計算基準。

七、保障程度：區分品種，並視農民需求選擇保障程度投保。

(一)大目釋迦：85%及70%。

(二)鳳梨釋迦：85%及70%。

八、實際價格：

(一)大目釋迦：依投保當年五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

(二)鳳梨釋迦：依投保當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臺東地區農會外銷之交易量及價格(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減10元)計算之加權平均價格。

九、每公頃實際產量：當地鄉、鎮、市大目釋迦及鳳梨釋迦區域產量，包括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鹿野鄉、東河鄉及關山鎮。其中，卑南鄉依卑南鄉公所產量調查推定結果，以太平溪為界，分為溪南與溪北兩個小區域產量。

十、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釋迦之面積。

十一、投保比例：(要保人自繳保費+政府核定補助保費)/依投保面積計算之總保費。

十二、本契約之賠款，依計算理賠金額賠付，但不得超過每公頃投保之保險金額二十萬元。

(樹體附加險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七條 樹體附加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 一、因颱風、焚風、寒害、乾旱等天災導致釋迦樹體倒伏、死亡而全部新植，並經勘查單位現場逐筆勘查投保土地，確認新植存活後始得理賠，採申請給付。
- 二、每年每公頃理賠八萬五千元，新植樹體需於保險期滿前完成新植，逾期不予賠付。
- 三、最高連續理賠三年，惟第二年及第三年需再度投保釋迦收入保險及樹體附加險，且該年度保險期滿時，新植樹體需存活達七成(含重新補植)以上，始予賠付。
- 四、新植期間再發生天災而必須再重新新植或補植，於原有保單三年賠付期間，只要符合新植存活標準仍給予賠付。

(理賠申請)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申請書。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於保險期滿二個月內核定並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被保險人提供本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保險人依規定計算理賠金額後，應自動將賠償金額匯入被保險人指定帳號，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複保險)

第十九條 保險期滿理賠時，如有其他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保費折抵)

第二十條 本契約於保險期間終了時結算，其保費折抵方式，適用當期理賠金額低於當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保費折抵金額，即為自繳保險費扣除當期理賠金額之餘額後再乘以30%折抵比例，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二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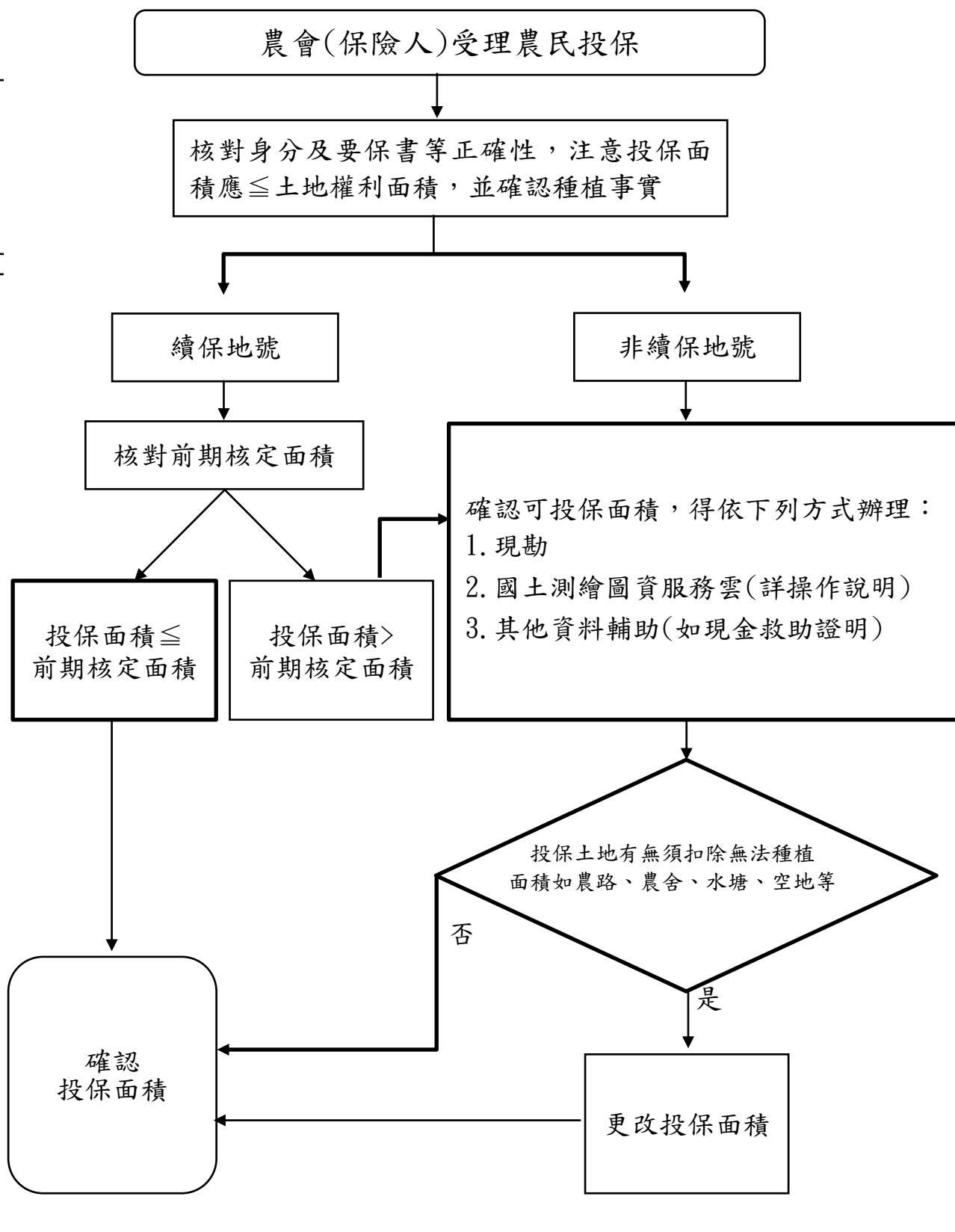
（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農會(保險人)精進釋迦收入保險核保 投保面積查對流程圖

基本資料核對

確認投保面積是否應扣除不予承保範圍



流程圖(保費補助)

